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社〔2020〕13号

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20〕15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20〕15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6日印发

(共印2份)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社〔2020〕13号

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20〕15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20〕15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6日印发

(共印2份)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20〕15 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2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县区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共 486.44 万元（具体县区、金额详见附表）。

此次下达资金，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，提高疫情防控能力。
其中 2020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 5 元
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，主要用于应对疫情防控工作，任何
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。各
地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
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

法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9〕113号)要求,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

此项资金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入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请专款专用,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附表:

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

金额单位:万元

县 区	2018年年末常住人口 (万人)	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金额	备注
源城区	50.58	186.89	186.89	
东源县	37.81	139.71	139.71	
和平县	41.27	152.49	152.49	
江东新区 (大学城)	1.99	7.35	7.35	
合 计	131.65	486.44	486.44	



抄送:河源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、市卫健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5日印发